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76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玉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何昭孟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但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者，自足認為有公司代理之旨之載明，則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法務部（80）廳民一字第182號函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或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支票一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查聲請人提出之支票發票人欄蓋有欣新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欣新公司）及相對人印章，因相對人係欣新公司時任之法定代理人，且發票時係先蓋用欣新公司印章再於右側蓋用相對人私章，依一般社會觀念可認為相對人應係以法定代理人地位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而非共同發票人，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發票人而應負給付票款之責並無理由，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又縱認相對人為發票人，因相對人何昭孟住居於臺北市內湖區，非本院轄

區，本院亦無管轄權，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